

113~114 年度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
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委託專案服務案

考評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目錄

第一章、	整體計畫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機關	1
第四節、	實施對象	1
第五節、	辦理期限	1
第六節、	獎懲	1
第二章、	考評組織	3
第三章、	考評作業方式	4
第一節、	考評準備	4
第二節、	考評執行	7
第四章、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13
附件一、	考評作業協助事項說明表	15
附件二、	考評會議簽到表	17
附件三、	道路開挖復舊案件提報格式 (XML 檔)	18
附件四、	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	24
附件五、	考評作業程序表	25
附件六-1、	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 (柔性鋪面)	26
附件六-2、	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 (柔性鋪面)	30
附件六-3、	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	32
附件六-4、	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 (剛性鋪面)	33
附件六-5、	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 (剛性鋪面)	37
附件七、	「現地抽驗」目視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40

附件八、考評計畫委員意見表 46

表目錄

表 2-1、考評委員建議組成名單及建議人數.....	3
表 3-1、資料擷取時間及執行內容	5
表 3-2、路面平整度檢測原點挑選位置	11
表 4-1、抽驗地點道路實際狀況情境採計權重表	14

圖目錄

圖 3-1、三米直規量測方式	12
----------------------	----

第一章、 整體計畫說明

第一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不平易遭致民怨，道路回填品質應回歸國營事業自行掌控，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研訂相關規定，未來國營事業於各地挖掘管線，不再繳付路修費，由國營事業依「僅能有色差，不得有高低差」原則自行回填，自 108 年度起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管線事業單位挖掘市區道路回填復舊考評。

第二節、計畫目的

- 一、推動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回填品質自主管理。
- 二、強化管線事業單位與路權單位之間運作整合機制。
- 三、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為核心進行考評，使道路品質持續精進及增進民眾之福祉。

第三節、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四節、實施對象

113~114 年度以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範圍，受評單位為轄區之電信、電力、自來水、輸油、瓦斯等管線事業單位。延續去年受評單位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部分縣市瓦斯單位。瓦斯單位依區域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地區，並以此 5 大分區為挑選受評對象之基礎。

第五節、辦理期限

考評作業執行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實施對象之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為原則。

第六節、獎懲

建議考評總分第一之全國性管線事業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排名前三名之管線事業單位(區處)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開表揚。

第二章、考評組織

「考評小組」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集專家學者與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組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派 1 位（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不參與評分）；另聘請熟悉道路挖掘施工、道路管理政策及法規之專家學者 2 位；政府部門委員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各 1 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1 位。

另為力求考評作業之公平性及評分一致性，辦理考評作業除採一致之標準作業及表單外，每場次出席委員人數應達組成名單總人數二分之一，以利整體考評會議程序及詢問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考評委員建議組成名單及架構如表 2-1 所示，各考評組織人員參與考評作業之工作內容及協助事項詳附件一、考評作業協助事項說明表，出席委員簽到表詳附件二、考評會議簽到表。

表 2-1、考評委員建議組成名單及建議人數

職稱	實際考評建議人數	代表機關或單位
召集人/副召集人 (不參與評分)	1 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專家學者委員	2 人	專家學者
行政部門委員	4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1 人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三章、考評作業方式

第一節、考評準備

113-114 年度擬採分組考評，區分為 AB 兩組各 11 縣市進行，分組說明如下：

A 組：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南投縣、屏東縣

B 組：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114 年 3 至 6 月，A 組進行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且需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B 組僅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既定桿線下地區範圍相關資料。

115 年 1 至 4 月，A 組僅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B 組進行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且需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既定桿線下地區範圍相關資料。

有關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說明及現地抽驗來源說明如下，彙整詳如下表 3-1：

- 一、 114 年 A、B 組之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資料擷取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期間，擷取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
- 二、 114 年 A 組現地考評道路申請挖掘完工案件提報擷取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期間，指定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
- 三、 115 年 A、B 組之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資料擷取日期、B 組現地考評道路申請挖掘完工案件提報擷取日期，均為 115 年 1 月 5 日，擷取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
- 四、「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統計區間說明如

下：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 3-1、資料擷取時間及執行內容

一、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			
時間	對象	執行內容	
114 年 3 至 6 月	A 組	提報內容	挑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工結案且由該管線事業單位自行施工回填復舊道路之道路挖掘案件
		擷取時間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
		提報時間	114 年 3 月 20 日前
115 年 1 至 4 月	B 組	提報內容	挑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工結案且由該管線事業單位自行施工回填復舊道路之道路挖掘案件
		擷取時間	115 年 1 月 5 日
		提報時間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二、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			
時間	對象	執行內容	
114 年 3 至 6 月	A、B 組	擷取內容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擷取時間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
		提報時間	114 年 3 月 20 日前
115 年 1 至 4 月	A、B 組	擷取內容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擷取時間	115 年 1 月 5 日
		提報時間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管線事業單位，協助分別篩選出符合下

述原則之道路申請挖掘案件及其道路施工回填復舊位置，提報格式詳附件三、道路開挖復舊案件提報格式 (XML 檔)。

- 一、 挑選指定期間內(A 組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B 組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結案且由該管線事業單位自行施工回填復舊道路之道路挖掘案件，若為直轄市則轄區內各管線事業單位每區至少提報一件，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每鄉/鎮/市/區至少提報 1 件，若無案件提報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證明，提報之申請挖掘案件未達 15 件則全列。
- 二、 前項篩選路段如於完工日至考評前有創鋪施工，應予剔除。考評當天若發現有上述情形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進行現地抽驗，由考評委員共同討論處理方式，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納入成果報告書。
- 三、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所有案件均可提報，應以施工面積大、挖掘長度長且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及廣場等區域。
- 四、 篩選案件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完工審查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且已完工結案之案件。
- 五、 如符合上述原則之案件數量眾多，以完工日期近者優先，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依現況考量相關篩選方式，俾利完成案件篩選。
- 六、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詳附件四、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其內容如下：

(一) 裁罰案件率

(二) 案件申報完工率

(三) 管線圖資更新率

(四) 點位抽測合格率

(五)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

(六) 案件施工打卡率

現地抽驗考評路段於考評日前 3 天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行政轄區內所有受評管線事業單位，俾利進行相

關準備事宜。(如該事業單位在所轄區內無申請挖掘案件，則可免予考評。)

第二節、考評執行

一、114 年 3 至 6 月，A 組進行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且需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B 組僅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115 年 1 至 4 月，A 組僅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B 組進行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且需提交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

二、考評作業執行流程如附件五、考評作業程序表所示，詳細說明如下：

(一)簡報說明：考評小組至受評管線事業單位所在直轄市及縣(市)，由受評管線事業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順序進行簡報。管線事業單位須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且簡報內容應包含「政策考評」之評分內容，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簡報格式進行簡報，俾利提升考評效率，簡報內容大綱如下，如內容不符可由委員酌予扣分：

1.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及施工品質：

(1) 組織權責分配。

(2) 道路施工案件配合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流程說明：

a. 施工範圍劃設。

b. 施工管制(打卡及查核改善)。

c. 完工回報(照片現場遠照、近照、埋深及修復路面(路面復原前後、平整度量測等)照片，管線埋設深度應以箱尺量測並以平視角度拍攝箱尺量測結果等)。

d. 管線圖資更新(製作GML、自主空間及屬性檢核程序)。

e. 審核通過接管等程序作業說明。

(3) 道路施工配合地方自治法規，進行三級品管作業事項：

a. 工程及管線圖資品質管理制度(包含契約所訂相關條款及管理措施，並敘明契約條次)。

b. 施工回填復舊作業。

c. 新設及維護管線測量定位作業。

d. 工程查驗實際作為與檢討(含各項報表及缺失改善情形等)。

(4) 新設及維護管線挖掘施工契約納入管線圖資更新作業(含管線定

位測量及圖資更新 GML 格式規範)。

- (5)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本年度首次試辦「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請各管線事業單位說明其第二級品管單位針對道路平坦度的檢覈方式，例如三米直規抽測比率，並詳述對於抽測不合格時的後續處理作為。此外，請提供實際執行的抽查項目比率以作為資料參考。(本年度此項比率僅作紀錄用途，不納入績效評分範圍。)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 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混凝土面層厚度及抗壓強度：提報路段為柔性鋪面，提出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之舉證資料(如驗收資料)。提報路段為剛性鋪面，提出混凝土面層厚度及抗壓強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之舉證資料(如驗收資料)。

※如該縣市無以上相關規定，則以該工程契約內容規範為主。

2. 裁罰案件率及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

- (1) 裁罰案件率：道路挖掘案遭直轄市、縣(市)政府裁罰比率及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

裁罰案件率計算方式：

$$\frac{\text{未符規定受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裁罰案件之累計次數(累罰應累計)}(\text{次})}{\text{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件)}}$$

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件)

※ 遭直轄市、縣(市)政府裁罰之原因分析說明。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 顧客滿意度調查：是否已將道路挖掘復舊品質納入顧客滿意度調查。

3.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完整性檢視

- (1) 案件申報完工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計算，計算方式：

$$\frac{\text{系統上辦理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 (件)}}{\text{核定之路證 (已達路證核定之施工到期日) 總案件量 (件)}}$$

核定之路證 (已達路證核定之施工到期日) 總案件量 (件)

※ 申報完工係指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規定日期，辦理完成系統上之完工申請，以利路權單位辦理後續之會勘、接管及結案事宜，112-114 年度政策目標值為 90%。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 管線圖資更新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計算，計算方式 =

$$\frac{\text{已辦理更新案件量 (件)}}{\text{應辦理更新案件量 (件)}}$$

應辦理更新案件量 (件)

※ 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定義 (涉及管線圖資空間或屬性新建、更動及補遺之作業；不須辦理圖資更新案件請勿列入) 圖資更新案件以應辦圖資更新為原則，不須辦理為例外，112-114 年度政策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百分比目標值為 85%。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 共同管道及整合挖掘之配合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管道計畫建設共同管道之配合度。

(2) 推動執行整合挖掘之配合度(新闢道路 3 年內或路面重鋪 1 年內是否有挖掘情形)。

5.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計算方式：

$$\frac{\text{抽測合格點數 (點)}}{\text{總抽測點數 (點)}}$$

總抽測點數 (點)

※ 114 年考評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縣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抽測成果報告第一類區間，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若無資料則採第二類及第三類區間（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抽測合格率。

※ 115 年考評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縣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抽測成果報告第一類區間，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抽測合格率，若無資料則採第二類及第三類區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抽測合格率。

6.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確認

- (1) 進、退場皆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100。
- (2) 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確認只有進場或退場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50。

7. 其他配合政策作為

- (1)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作為：再生粒料使用或其他相關減碳作為。
- (2) 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情形。

8. 加分項目

- (1)配合公共工程辦理管線遷移之配合度及作業流程效率。
- (2)自行辦理車道側障礙移設案件數。
- (3)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簡報表現或其他優良創新作為。

9. 結論

(二) 雙向溝通：考評委員依簡報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現場陳列相關佐證資料等，與受評管線事業單位進行意見交流。

(三) 委員「政策考評」評分：委員將依受評管線事業單位所提列書面及現場查核

之結果進行評分。評分表詳附件六-1、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柔性鋪面)，若檢測路段為剛性路面，評分表詳附件六-4、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剛性鋪面)。

(四) 委員「現地抽驗」評分：考評委員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聽取受考評管線事業單位簡報並進行「政策考評」評分後，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帶領考評委員前往選定道路，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抽驗及評分。「現地抽驗」評分表詳附件六-2、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柔性鋪面)、附件六-3、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若檢測路段為剛性路面，評分表詳附件六-5、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剛性鋪面)，目視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參考詳附件七、「現地抽驗」目視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1. 路面平整度檢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由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

(1) 由現地抽驗主持人指定以下位置為檢測原點：

表 3-2、路面平整度檢測原點挑選位置

挑選位置	若現地有人手孔蓋	若現地沒有人手孔蓋
(1)新舊鋪面交接處	1 處	2 處
(2)人手孔蓋	1 處	0 處
(3)明顯不平整或其他任意指定位置	1 處	1 處

(2) 若現地有人手孔蓋，第一處以新舊鋪面交接處為檢測原點、第二處以人手孔蓋中心點為檢測原點、第三處則由委員指定明顯不平整或其他任意位置。

(3) 若現地無人手孔蓋，第一、二處皆以新舊鋪面交接處為檢測原點、第三處則由委員指定明顯不平整或其他任意位置。

(4) 每個路段總共取三處檢測原點，考評委員針對 3 處(含檢測點原點)三米直規讀數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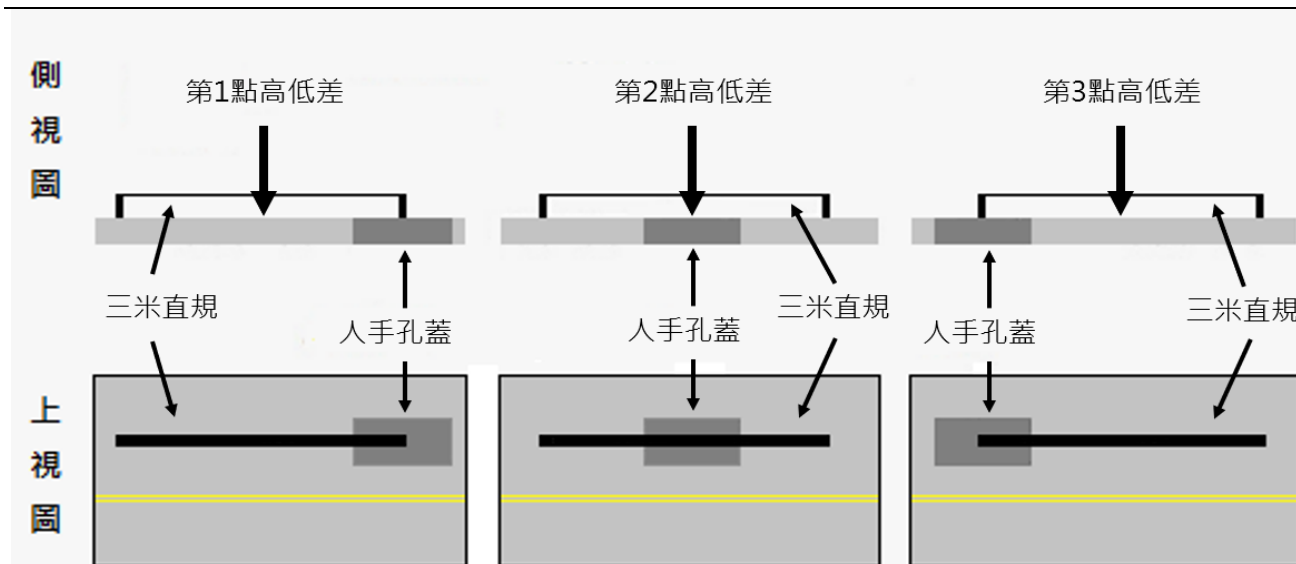


圖 3-1、三米直規量測方式

2. 目視考評

- (1) 由考評委員針對考評路段之管線挖掘回填後鋪面狀況予以評分。
 - (2) 由考評委員針對考評路段之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予以評分。
 - (3) 由考評委員針對考評路段之交通標線劃設狀況予以評分。
 - (4) 針對考評路段有明顯打磨或其他加工情形，由現地抽驗主持人建議所有考評委員統一扣分。
- (五) 受評單位應協助現地抽驗各項行政配合措施，如現場交通維持設施、交通指揮人員，並準備工地用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圖說等工具，俾利紀錄及查對。受評之各管線機關得預先協調統籌辦理模式以利現地抽驗行程順遂。
- ※ 若現場交通維持辦理不完善，得由委員逕行於備註欄扣分。
- (六) 委員評分及意見：考評作業實施完畢，由委員依「政策考評」及「現地抽驗」評分內容及考評情形於現地撰寫委員意見表，並於當日會後提供予工作小組攜回進行分數統計。

第四章、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由考評委員依據考評會議當日「政策考評」簡報內容、佐證資料及「現地抽驗」結果進行各考評路段管線工程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品質之評分，其中「政策考評」佔 50%；「現地抽驗」佔 50%。政策考評評分項目與配分詳附件六-1、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柔性鋪面)；現地抽驗評分項目與配分詳附件六-2、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柔性鋪面)、附件六-3、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委員意見表」如附件八、考評計畫委員意見表。若檢測路段為剛性鋪面，政策考評評分項目與配分詳附件六-4、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剛性鋪面)；現地抽驗評分項目與配分詳附件六-5、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剛性鋪面)、附件六-3、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相關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政策考評」部分(50%)評分項目

(一)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及施工品質(12%)。

1.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5%)
2.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5%)
3. 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2%)/混凝土厚度及抗壓強度(2%)

(二) 裁罰案件率及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3%)。

(三)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完整性檢視(10%)。

1. 案件申報完工率(5%)
2. 管線圖資更新率(5%)

(四) 共同管道及整合挖掘之配合度(5%)。

(五)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13%)。

(六)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3%)

(七) 其他配合政策作為(4%)。

1.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作為(2%)
2. 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情形(2%)

(八) 加分項目(5%)。

二、「現地抽驗」部分(50%)評分項目

(一) 路面平整度檢測(40%)。

(二) 目視考評(10%)依抽驗地點道路實際狀況情境分析後採計權重，情境分析說明詳表 4-1。考評路段如有明顯打磨或其他加工情形，由現地抽驗主持人建議所有考評委員統一扣分。

※若現場交通維持辦理不完善，得由委員逕行於備註欄扣分。

表 4-1、抽驗地點道路實際狀況情境採計權重表

考評項目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狀況	4%	5%	7%	10%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	4%	5%	-	-
交通標線劃設狀況	2%	-	3%	-
情境一：復舊路段有 <u>重鋪路面</u> 、受評單位 <u>人手孔蓋</u> ，且重新 <u>劃設標線</u> 。 情境二：復舊路段有 <u>重鋪路面</u> 、受評單位 <u>人手孔蓋</u> 。 情境三：復舊路段有 <u>重鋪路面</u> ，且重新 <u>劃設標線</u> 。 情境四：復舊路段有 <u>重鋪路面</u> 。				

附件一、考評作業協助事項說明表

組織單位	工作內容及協助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評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派員擔任之(不參與評分)。 2. 確認各受評單位考評日期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請受評單位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委員參與考評會議，並請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安排考評事宜。 3.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請各相關部會指派委員參與考評會議。 4. 專家學者委員之交通車輛、住宿、膳雜及保險等費用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費支應。
相關部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部會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2.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請各相關部會指派委員出席考評會議。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評會議前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聯繫窗口，協助相關事宜協調與安排。 2. 於指定期間(註 1)內於系統進行案件篩選，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轄區內管線事業單位之市區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另提供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裁罰案件率、案件申報完工率、管線圖資更新率、點位抽測合格率、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施工打卡率等相關指標數據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彙整(註 2)。 3.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委員出席考評會議。 4. 考評前協助轉知轄內受評管線事業單位會議時間及確認受評單位之參與人數。 5.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委員或其他人員於考評作業程序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說明」依各受評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協助說明，如：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或混凝土面厚度及抗壓強度)的相關規定、各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路平相關政策配合度、提報指標數值一致性、簡報內容與實際執行符合度等。考評會議前由各直

組織單位	工作內容及協助事項
	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聯繫窗口，協助相關事宜協調與安排。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依考評時間確認受評單位之參與人數。當日現地抽驗地點提供安全帽、反光背心及交通安全維持措施。 2.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簡報內容大綱製作考評簡報，於考評前 7 日提供簡報電子檔及內部資料庫更新相關佐證資料(如：影片、操作介面、手冊、圖片...等)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初審，並於考評會議當日進行簡報/報告，若未於考評前 7 日提出，導致受評管線單位初審意見與受評管線單位當天簡報內容不一致，考評委員可酌予扣分。 3. 於考評會議當日攜帶考評項目相關佐證文件及驗收等書面資料，以備查驗。 4. 考評前協助協調會議場地(地點須可連網並可容納 30 人以上)，中午便當請受評管線事業單位代訂。 5. 請各受評之管線事業單位於考評前先相互協調相關現地準備事宜。 6. 受評機關應避免邀宴及餽贈。

註 1：指定期間

- A 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屏東縣)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B 組(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統計區間為：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 2：若為直轄市則轄區內各管線事業單位每區至少提報一件，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每鄉/鎮/市/區至少提報 1 件，若無案件提報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證明，提報之申請挖掘案件未達 15 件則全列。

附件二、考評會議簽到表

114 年度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

考評計畫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上午 xx 時

二、會議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 (列) 席單位與人員 :(如簽名)

紀錄：

出 (列) 席單位與人員	職稱	簽到
委員1 (專家學者)		
委員2 (專家學者)		
委員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委員4 (法務部)		
委員5 (經濟部)		
委員6 (交通部)		
委員7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		
管線事業單位1		
管線事業單位2		
管線事業單位3		
管線事業單位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好主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附件三、道路開挖復舊案件提報格式 (XML 檔)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1	COUNTY_CODE	縣市代碼	該筆案件的所在縣市位置。	M	Nvarchar (10)	縣市代碼表： A 臺北市；B 臺中市；C 基隆市；D 臺南市；E 高雄市；F 新北市；G 宜蘭縣；H 桃園縣；I 嘉義市；J 新竹縣；K 苗栗縣；M 南投縣；N 彰化縣；O 新竹市；P 雲林縣；Q 嘉義縣；T 屏東縣；U 花蓮縣；V 臺東縣；W 金門縣；X 澎湖縣；Z 連江縣。
2	TOWN_CODE	行政區代碼	該筆案件的所在行政區位置。	M	Nvarchar (250)	跨區時，以逗號（半形）作為區分，如：01,02。
3	TOWN_NAME	行政區名稱	該筆案件的所在行政區名稱。	M	Nvarchar (500)	跨區時以頓號（全形）做為區隔，如：永和區、中和區。
4	AC_NO	許可證號	該筆案件路證的許可證號。	M	Nvarchar (50)	案件路證的許可證號；若該筆案件無路證許可證號，則填該筆案件的核備文號。
5	CASE_ID	案件編號	該筆案件的工程案號。	M	Nvarchar (50)	案件工程案號。
6	CONST_NAME	工程名稱	該筆案件的工程名稱。	C	Nvarchar (100)	表示案件的工程名稱。若無「工程名稱」，則必填「施工內容」。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7	LOCATION	工程地點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	M	Nvarchar (500)	施工地點之詳細位置。
8	ADD_VI	村里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村里。	O	Nvarchar (20)	
9	DG_ROAD	街路大道名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街路大道名。	O	Nvarchar (20)	
10	ADD_DAN	段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段。	O	Nvarchar (10)	
11	ADD_SH	巷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巷。	O	Nvarchar (10)	
12	ADD_NA	弄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弄。	O	Nvarchar (10)	
13	ADD_NO	號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號。	O	Nvarchar (10)	
14	DG_ROAD 2	省縣市鄉道名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省縣市鄉道名。	O	Nvarchar (100)	臺1、縣101、北1-1、197。
15	DG_ROAD 2_BE	省縣市鄉道 起始公里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省縣市鄉道起始公里。	O	Nvarchar (50)	5K+105
16	DG_ROAD 2_EE	省縣市鄉道 結束公里	該筆案件的工程施工地點之省縣市鄉道結束公里。	O	Nvarchar (50)	6K+319
17	A_UN	核定單位	路證核可單位。	M	Nvarchar (50)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18	ABE_DA	核定挖掘起日	路證核定挖掘起日。	M	Date	YYYY-MM-DD
19	AEN_DA	核定挖掘迄日	路證核定挖掘迄日。	M	Date	YYYY-MM-DD
20	ADG_DA	核定工期日數	路證核定工期日數。	M	Nvarchar(5)	
21	DACO_TI	核定日間施工時段	路證核定日間施工時段。	O	Nvarchar(50)	hh:mm~hh:mm
22	NACO_TI	核定夜間施工時段	路證核定夜間施工時段。	O	Nvarchar(50)	hh:mm~hh:mm
23	AREA_TA	申請施工面積	申請施工範圍面積。	M	Decimal(18,2)	總和面積平方公尺(整數16位小數2位)
24	UN_NA	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M	Nvarchar(100)	
25	UR_NA	管線事業單位連絡人名稱	管線事業單位連絡人名稱。	O	Nvarchar(100)	若有則請務必填寫。
26	UR_DR	聯絡地址	管線事業單位聯絡地址。	O	Nvarchar(100)	若有則請務必填寫。
27	UR_TI	聯絡電話	管線事業單位聯絡電話。	O	Nvarchar(30)	若有則請務必填寫。
28	PURP	施工內容	施工原因說明。	C	Nvarchar(200)	若無「施工內容」，則必填「工程名稱」。
29	PH_URLS	施工前照片超連結	施工前照片超連結。	O	Nvarchar(200)	http://xxx.xxx.xxx/xxx.xx
30	PH_URLA	施工後照片超連結	施工後照片超連結。	O	Nvarchar(200)	http://xxx.xxx.xxx/xxx.xx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31	DG_STATU S	施工狀態	施工狀態代碼。	M	Char(1)	0：開工前；1：施工中； 2：停工；3：竣工申報； 4：完工結案；5：長期性圍 籬。 長期性圍籬主要表示道路 有占用情形並代表施工 中。
32	CL_DA	完工結案日 期	完工結案日 期，若施工狀態代 碼填“4”時為 必填。	C	Date	YYYY-MM-DD
33	CHG_TYPE	變更類型	案件變更類型代 碼。	O	Char(1)	1：復工；2：展延；3：註 銷。
34	CBE_DA	最後核定復 工/展延起始 日期	最後路證核定復 工/展延起始日 期，若變更類型代 碼填“1”或 “2”時為必填。	O	Date	YYYY-MM-DD
35	CEN_DA	最後核定復 工/展延結束 日期	最後路證核定復 工/展延結束日 期，若變更類型代 碼填“1”或 “2”時為必填。	O	Date	YYYY-MM-DD
36	CENTER_C OORDS_X	施工範圍中 心點X坐標	TWD97施工範 圍中心點X坐標。	M	Nvarchar(2 0)	<CENTER_COORDS> <gml:Point> <gml:coordinates>
37	CENTER_C OORDS_Y	施工範圍中 心點Y坐標	TWD97施工範 圍中心點Y坐標。	M	Nvarchar(2 0)	</gml:coordinates> </gml:Point>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CENTER_COORDS>
38	POLY_LIST	案件範圍點位	TWD97坐標，施工案件之各工區編號、施工工區範圍點位及工區代表點位。	M	geometry	<p>施工案件之「案件工區類型」為單一施工範圍工區有一組（包含工區編號、施工工區範圍及工區代表點資訊），若單一施工範圍內有不同線段和面組合仍須提供多組工區編號對應資訊：</p> <pre> <POLY_DETAIL WAREA_NO="1"> <WAREA_POLY> <gml:MultiPolygonsrsName="EPSG:3826"> <gml:polygonMember> <gml:Polygon> <gml:outerBoundaryIs> <gml:LinearRing> <gml:coordinates> </gml:coordinates> </gml:LinearRing> </gml:outerBoundaryIs> </gml:Polygon> </gml:polygonMember> </WAREA_POLY> <WAREA_POINT> <gml:Point> <gml:coordinates> </gml:coordinates> </gml:Point> </pre>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說明	選填條件 (註1)	資料型別	附註
						</WAREA_POINT> 多個施工範圍工區即為多組。
39	LASTMOD	最後異動日期	案件資料最後異動日期。	M	Date	YYYY-MM-DD 為屬性而非元素，為tag 中，非子tag。 <CASE_DETAIL LASTMOD="2017-03-01">
40	CASE_TYPE	※案件類型	該筆案件的類別。	M	Char(1)	0：一般性案件；1：計畫性 案件；2：緊急性(搶修)案件； 3：孔蓋啟閉案件；4：占 用道路案件；5：新建房屋 案件；9：其他。
41	WAREA_TYPE	※案件工區 類型	該筆案件施工區 域類別。	M	Char(1)	0：單一施工範圍工區； 1：多個施工範圍工區。

※註 1 選填條件代碼：M 必填項目；C 條件選項；O 選填項目。

附件四、管線事業單位指標彙整表

直轄市 / 縣 (市)		
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指標	百分比(%)	說明
裁罰案件率		未符規定受該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依法裁罰案件之累計次數 (累罰應累計) (次) / 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 (件)
案件申報完工率		系統上辦理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件) / 核定之路證 (已達路證核定之施工到期日) 總案件量 (件)
管線圖資更新率		已辦理更新案件量 (件) / 應辦理更新案件量 (件)
點位抽測合格率		抽測合格點數 (點) / 總抽測點數 (點)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		抽驗總數量/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 (件) 及抽驗平坦度合格數量 / 抽驗總數量
案件施工打卡率 =(a)+(b)		(a)->進、退場皆有打卡(件)*100%/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件) (b)->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確認只有進場或退場打卡(件)*50%/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件)

※備註：

本年度首次試辦「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請各管線事業單位於簡報說明其第二級品管單位針對道路平坦度的檢覈方式，例如三米直規抽測比率，並詳述對於抽測不合格時的後續處理作為。另請提供實際執行的抽查項目比率以作為資料參考。(本年度此項比率僅作紀錄用途，不納入績效評分範圍。)

附件五、考評作業程序表

受評縣市	OOO	主持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評小組召集人	
項次	程序	重點內容		時間
1	人員介紹及開場	1. 主持人致詞。 2. 考評委員、與會人員及受評管線事業單位(機構)介紹。		9:30~9:40 (10分鐘)
2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簡報	1. 依受評單位簡報規定報告相關作為。 2. 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9:40~10:40 (每單位簡報10分鐘)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說明	依各受評機關實際執行情形簡述說明，如各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路平相關政策配合度、提報指標數值一致性、簡報內容與實際執行符合度等。		10:40~10:50 (10分鐘)
4	相關系統、資料檢閱、查核及說明	系統案件執行情形；工程契約、試驗或驗收資料等佐證資料書面審查。		10:50~11:20 (30分鐘)
5	提問及詢答	1. 委員查核結果提問及答詢。 2. 意見交換。		11:20~11:50 (30分鐘)
6	委員評分	各委員就當日查核內容依政策考評評分表進行獨立評分、填寫意見表並簽名，提供予工作小組攜回計算。		11:50~12:00 (10分鐘)
7	中午用餐及交流			60分鐘
8	現地抽驗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提供予工作小組攜回進行計算。		13:00~17:00 (240分鐘)

附件六-1、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 (柔性鋪面)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直轄市 / 縣 (市) 行政轄區：

考評日期：114 年 月 日

「政策考評」考評表 (柔性鋪面)

考評項目		內容	給分 區間	評分	配分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及施工品質	1、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良好，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配合施工契約辦理。	81~100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不佳，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已納入施工契約。	21~80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但層級不足，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不佳，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未納入施工契約。	0~20		
	2、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	說明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對於道路平坦度的抽測方式，以及關於抽測不合格的後續處理作為。(註2)	0~100 (註3)		5%
	3、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註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81~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21~80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0~20			
裁罰案件率及民眾投訴	(1)道路挖掘案遭縣市政府裁罰比率及	0~100		3%	

案件處理情形		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 (2)是否已將道路挖掘復舊品質納入顧客滿意度調查。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完整性檢視	1、案件申報完工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計算。	0~100 (註 5)		5%
	2、管線圖資更新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計算。	0~100 (註 6)		5%
共同管道及整合挖掘之配合度(註 7)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管道計畫建設共同管道之配合度。 (2)推動執行整合挖掘之配合度(新闢道路3年內或路面重鋪1年內是否有挖掘情形)。	0~100		5%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註 8)		由彙整表之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計算。	0~100		13%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		施工打卡率。(註9)	0~100		3%
其他配合政策作為	1、配合國家淨零碳排作為	再生材料使用及其他相關減碳作為。	0~100		2%
	2、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情形	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實際情形。	0~100		2%
加分項目(註 10)		(1)配合公共工程辦理管線遷移之配合度及作業流程效率。 (2)自行辦理車道側障礙移設案件數。 (3)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簡報表現或其他優良創新作為。	0~100		5%
考評委員簽名：					

備註：

1.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包含是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管理政策(如路平)、推動組織權責與層級是否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如厚度、壓實度試驗)績效及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是否納入施工契約且配合辦理。
2.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統計區間說明如下：
 -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年度首次試辦「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請各管線事業單位簡報說明其第二級品管單位針對道路平坦度的檢覈方式，例如三米直規抽測比率，並詳述對於抽測不合格時的後續處理作為。另請提供實際執行的抽查項目比率以作為資料參考。(本年度此項比率僅作紀錄用途，不納入績效評分範圍。)
4. 如該直轄市、縣(市)無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相關規定，則以該工程契約內容規範為主。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計算給分區間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	給分區間
≥98%至100%	100
≥96%且<98%	95
≥93%且<96%	90
≥90%且<93%	80
≥75%且<90%	70
<75%	0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計算給分區間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	給分區間
≥98%至100%	100

$\geq 95\%$ 且 $< 98\%$	95
$\geq 90\%$ 且 $< 95\%$	90
$\geq 85\%$ 且 $< 90\%$	80
$\geq 70\%$ 且 $< 85\%$	70
$< 70\%$	0

7. 配合度良好 86~100 分；配合度尚可 61~85 分；配合度不佳 0~60 分。
8.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分數計算公式為：評分=合格率(%) x 100。若未抽測，則分數均攤至各評分項目。
9.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分數計算公式為：
 ※經由縣市政府資料確認進、退場皆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100。
 ※經由縣市政府資料確認只有進場或退場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50。
10. 加分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針對補助案相關管線單位檢視其工作進度及完成比率。
 - (2)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車道側障礙移設案件數須提供具體數量。
 - (3)其他優良表現如孔蓋防滑係數提升計畫說明。
- ※考評當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針對上述(1)(2)部分說明，以利考評委員作為加分之參考。

附件六-2、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 (柔性鋪面)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直轄市 / 縣 (市) 行政轄區：

考評日期：114 年 月 日

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 (柔性鋪面)

單位 cm

考評項目	量測 讀數	考評內容	給分 (%)	評分	總計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一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0 < \text{高低差} \leq 0.60$ 或 $-0.60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 >0.60 或 高低差 <-0.60	0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二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0 < \text{高低差} \leq 0.60$ 或 $-0.60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 >0.60 或 高低差 <-0.60	0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三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0 < \text{高低差} \leq 0.60$ 或 $-0.60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高低差 >0.60 或 高低差 <-0.60	0		

備註：

1. 當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0 < \text{高低差} \leq 0.60 \text{ 及 } -0.6 \leq \text{高低差} < 0$$

對應的評分範圍為100分至80分，使用線性內插法計算，如下表所示：

高低差值	得分	計算方法
<-0.60	0	超出範圍
-0.60	80	邊界值
-0.45	85	內插計算
-0.30	90	內插計算
-0.15	95	內插計算
0	100	最佳值
0.15	95	內插計算
0.30	90	內插計算
0.45	85	內插計算
0.60	80	邊界值
>0.60	0	超出範圍

三米直規單點高低差檢測表(mm)

抽樣檢測道路名稱							
量測位置	中點上緣至路面距離			中點上緣至凸腳連線距離	高低差值		
	量測值1	量測值2	量測值3		差值1	差值2	差值3

考評委員簽名：

附件六-3、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直轄市 / 縣 (市) 行政轄區：

考評日期：114 年 月 日

現地抽驗委員評分表

考評項目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管線挖掘回填後鋪面狀況	4%	5%	7%	10%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	4%	5%	-	-
交通標線劃設狀況	2%	-	3%	-

備註：考評委員依抽驗地點道路實際狀況共同確認情境及採計權重。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評分
管線挖掘 回填後鋪 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81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回填後部分鋪面不平整 (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	61 ~ 80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鋪面不平整	51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全路段鋪面破壞嚴重	0 ~ 50	
鋪面與人 手孔蓋銜 接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91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公分範圍內者	71 ~ 90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公分範圍以上者	51 ~ 70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0 ~ 50	
交通標線 劃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86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部分 (30%以下) 無法清楚辨識	71 ~ 85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多數 (超過30%) 無法清楚辨識	61 ~ 7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30%以下) 劃設不適當	51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 (超過30%) 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41 ~ 50	
	<input type="checkbox"/> 應劃未劃設標線	0	
備註			
考評委員簽名：			

附件六-4、政策考評委員評分表 (剛性鋪面)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直轄市 / 縣 (市) 行政轄區：

考評日期：114 年 月 日

「政策考評」考評表 (剛性鋪面)

考評項目		內容	給分 區間	評分	配分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及施工品質	1、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註 1)	□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良好，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配合施工契約辦理。	81~100		5%
		□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不佳，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已納入施工契約。	21~80		
		□ 政策推動組織權責分配明確但層級不足，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績效不佳，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未納入施工契約。	0~20		
	2、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	說明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對於道路平坦度的抽測方式，以及關於抽測不合格的後續處理作為。(註2)	0~100 (註 3)		5%
3、混凝土厚度及抗壓強度(註 4)	□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81~100		2%	
	□ 部分未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21~80			
	□ 未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	0~20			
裁罰案件率及民眾投訴		(1)道路挖掘案遭縣市政府裁罰比率及	0~100		3%

案件處理情形		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 (2)是否已將道路挖掘復舊品質納入顧客滿意度調查。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完整性檢視	1、案件申報完工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計算。	0~100 (註 5)		5%
	2、管線圖資更新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計算。	0~100 (註 6)		5%
共同管道及整合挖掘之配合度(註 7)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管道計畫建設共同管道之配合度。 (2)推動執行整合挖掘之配合度(新闢道路3年內或路面重鋪1年內是否有挖掘情形)。	0~100		5%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註 8)		由彙整表之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計算。	0~100		13%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		施工打卡率。(註9)	0~100		3%
其他配合政策作為	1、配合國家淨零碳排作為	再生材料使用及其他相關減碳作為。	0~100		2%
	2、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情形	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實際情形。	0~100		2%
加分項目(註 10)		(1)配合公共工程辦理管線遷移之配合度及作業流程效率。 (2)自行辦理車道側障礙移設案件數。 (3)各受評管線事業單位簡報表現或其他優良創新作為。	0~100		5%
考評委員簽名：					

備註：

1.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包含是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管理政策(如路平)、推動組織權責與層級是否明確、三級品管及交通維持措施相關檢驗(如厚度、壓實度試驗)績效及管線圖資更新測量作業是否納入施工契約且配合辦理。
2.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統計區間說明如下：
 - ※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114 年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年度首次試辦「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 請各管線事業單位簡報說明其第二級品管單位針對道路平坦度的檢覈方式, 例如三米直規抽測比率, 並詳述對於抽測不合格時的後續處理作為。此外, 請提供實際執行的抽查項目比率以作為資料參考。(本年度此項比率僅作紀錄用途, 不納入績效評分範圍。)
4. 如該直轄市、縣(市)無混凝土面層厚度及抗壓強度相關規定, 則以該工程契約內容規範為主。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計算給分區間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案件申報完工率	給分區間
≥98%至100%	100
≥96%且<98%	95
≥93%且<96%	90
≥90%且<93%	80
≥75%且<90%	70
<75%	0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計算給分區間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管線圖資更新率	給分區間
≥98%至100%	100

≥95%且 <98%	95
≥90%且 <95%	90
≥85%且 <90%	80
≥70%且 <85%	70
<70%	0

7. 配合度良好 86~100 分；配合度尚可 61~85 分；配合度不佳 0~60 分。
8.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分數計算公式為：評分=合格率(%) x 100。若未抽測，則分數均攤至各評分項目。
9.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分數計算公式為：
- ※經由縣市政府資料確認進、退場皆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100。
- ※經由縣市政府資料確認只有進場或退場有打卡：評分=打卡率(%) x 50。
10. 加分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針對補助案相關管線單位檢視其工作進度及完成比率。
- (2)各管線單位自行辦理車道側障礙移設案件數須提供具體數量。
- (3)其他優良表現如孔蓋防滑係數提升計畫說明。
- ※考評當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針對上述(1)(2)部分說明，以利考評委員作為加分之參考。

附件六-5、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剛性鋪面）

受評管線事業單位名稱：

直轄市 / 縣 (市) 行政轄區：

考評日期：114 年 月 日

路面平整度檢測評分表 (剛性鋪面)

單位：cm

考評項目	量測讀數	考評內容	給分(%)	評分	總計
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一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高低差=0 (平行路中心線)高低差=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垂直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6$ 或 $-0.6 \leq \text{高低差} < 0$ (平行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3$ 或 $-0.3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 高低差 >0.6 或 高低差 <-0.6 (平行路中心線) 高低差 >0.3 或 高低差 <-0.3	0		
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二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高低差=0 (平行路中心線)高低差=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垂直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6$ 或 $-0.6 \leq \text{高低差} < 0$ (平行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3$ 或 $-0.3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考評項目	量測 讀數	考評內容	給分(%)	評分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 高低差 >0.6 或 高低差 <-0.6 (平行路中心線) 高低差 >0.3 或 高低差 <-0.3	0		
混凝土路面平整度檢測 (第三處)	詳檢 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高低差 $=0$ (平行路中心線)高低差 $=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以內插法計算) (垂直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6$ 或 $-0.6 \leq \text{高低差} < 0$ (平行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3$ 或 $-0.3 \leq \text{高低差} < 0$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 高低差 >0.6 或 高低差 <-0.6 (平行路中心線) 高低差 >0.3 或 高低差 <-0.3	0		

備註：

1. 當高低差落於以下區間：

(垂直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6$ 或 $-0.6 \leq \text{高低差} < 0$

(平行路中心線) $0 < \text{高低差} \leq 0.3$ 或 $-0.3 \leq \text{高低差} < 0$

對應的評分範圍為100分至80分，使用線性內插法計算，如下表所示：

高低差值	得分	計算方法
<-0.60	0	超出範圍
-0.60	80	邊界值

高低差值	得分	計算方法
-0.45	85	內插計算
-0.30	90	內插計算
-0.15	95	內插計算
0	100	最佳值
0.15	95	內插計算
0.30	90	內插計算
0.45	85	內插計算
0.60	80	邊界值
>0.60	0	超出範圍

三米直規單點高低差檢測表(mm)

抽樣檢測道路名稱							
量測位置	中點上緣至路面距離			中點上緣至凸腳連線距離	高低差值		
	量測值1	量測值2	量測值3		差值1	差值2	差值3

考評委員簽名：

附件七、「現地抽驗」目視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管線挖掘 回填後鋪 面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挖掘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81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挖掘回填後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 	61 ~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鋪面不平整 	51 ~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路段鋪面破壞嚴重 	0 ~ 5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91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公分範圍內者 	71 ~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公分範圍以上者 	51 ~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0 ~ 50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交通標線劃設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p>86 ~ 100</p> <p>71 ~ 85</p> <p>61 ~ 70</p> <p>51 ~ 60</p> <p>41 ~ 50</p> <p>0</p>	<div data-bbox="901 248 1430 600"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618 1461 757">機車停等區線設置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div data-bbox="890 781 1417 1055"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1077 1461 1317">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p> <p data-bbox="858 1350 1430 1435">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 <div data-bbox="901 1559 1430 1823"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39 1839 1477 1973">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緣線分隔之。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p>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div data-bbox="900 248 1426 506"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510 1469 757">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p> <div data-bbox="890 763 1426 994"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1003 1469 1294">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寬度。</p> <div data-bbox="890 1301 1414 154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90 1563 1469 1877">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p>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div data-bbox="890 241 1417 577"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600 1461 1099">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p> <div data-bbox="890 1122 1417 1469"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58 1491 1461 1682">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之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p>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 data-bbox="839 622 1479 824">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p>

附件八、考評計畫委員意見表

113-114 年度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計畫

委員意見表

機關 名稱		頁數	第 1 頁
審查 意見			
備註			
考評委員 簽名欄			

評分說明：

一、「政策考評」部分(50%)評分項目

(一)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及施工品質(12%)。

1. 配合道路管理政策之行政作為(5%)
2. 道路平坦度檢測納入管線單位第二級品管抽查項目比率(5%)
3. 瀝青面層厚度及壓實度(2%)/混凝土厚度及抗壓強度(2%)

(二) 裁罰案件率及民眾投訴案件處理情形(3%)。

(三)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案件完整性檢視(10%)。

1. 案件申報完工率(5%)
2. 管線圖資更新率(5%)

(四) 共同管道及整合挖掘之配合度(5%)。

(五) 管線事業單位點位抽測合格率(13%)。

(六) 施工案件是否進行施工打卡作業(3%)

(七) 其他配合政策作為(4%)。

1.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作為(2%)
2. 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情形(2%)

(八) 加分項目(5%)。

二、「現地抽驗」部分(50%)評分項目

(一) 路面平整度檢測(40%)。

(二) 目視考評(10%)依抽驗地點道路實際狀況情境分析後採計權重，情境分析說明詳表 4-1。考評路段如有明顯打磨或其他加工情形，由現地抽驗主持人建議所有考評委員統一扣分。

※ 若現場交通維持辦理不完善，得由委員逕行於備註欄扣分。



好主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Good Idea Integrated Marketing Co , Ltd